民事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∕被告∕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被∕上訴人） 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返還訴訟費用事：

1. 聲請事項

聲請返還訴訟費用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1. 事實及理由
2. 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貴院以○年○字第○號受理在案。
3. 因□訴訟費用溢收□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返還。
4. 檢附聲請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○○金融機構∕郵局第○○○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各1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將應返還金額扣除匯費後撥入上開帳戶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○○金融機構∕郵局第○○○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各1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